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270号

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商建农，会长。

委托代理人邵慧萍，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戚啸贤，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斗茗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徐年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倪云。

本院在审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与被告上海斗茗居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以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为由，于2015年6月1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5元，由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郑旭珏
黄洋
吴奎丽
沈敬杰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